

中国毒理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协组织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毒理学会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学术导向。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荐（提名）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二）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荐（提名）工作，确保推荐（提名）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中国毒理学会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

被推荐（提名）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推荐（提名）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时注重提名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凡已连续3次被推荐（提名）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第四条 中国毒理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的基本程序是：中国毒理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省级毒理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组织提名推荐候选人；经中国毒理学会院士推选委员会对院士候选人进行初审和投票；推选材料审查小组审核；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网络公示无异议之后，推荐上报至中国科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毒理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设立以下机构：

(一) **推选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成员由毒理学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委员会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并包含一定数量的院士。负责对院士候选人进行初审和投票。

(二) **推选材料审查小组**。设组长、组员，由学会秘书长担任组长，组员由学会现任副秘书长组成。负责对院士候选人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设组长、组员，由学会负责组织工作的副理事长担任组长，组员由现任副秘书长、学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日常组织工作，对提各单位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为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查小组提供服务。办公室设在中国毒理学会秘书处。

第三章 推荐（提名）程序

第六条 充分发挥中国毒理学会常务理事会的决策作用，行使推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能。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的工作方案、推选专家委员会组织机构、材料审查小组名单及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名单，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 中国毒理学会推荐（提名）的院士候选人，从以下单位提名推荐的候选人中产生：

- (一) 中国毒理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
- (二) 省级毒理学会；
- (三) 中国毒理学会所属团体会员单位；
- (四) 不受理个人推荐和申请。

第八条 本会按以下流程组织推荐（提名）工作：

(一) 成立机构。按本细则第五条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 发布信息。利用文件、网络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相关信息应面向社会公开，注重在毒理学领域的覆盖面。

(三) 提名推荐。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省级毒理学会及中国毒理学会所属团体会员单位在提名推荐时应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同时，还需提供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的材料，材料上须有确认评议结果的专家签名，并附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

(四) 形式审查。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负责接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做好登记，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并向推选专家委员会报告。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 组织评选。推选专家委员会对被推荐（提名）人评议后进行差额无记名投票。推选专家委员会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到会的专家，如提供书面意见，可在对有关人选进行情况介绍和讨论时宣读或说明。推选专家委员会应如实将评审意见以及投票结果、推荐（提名）意见等填入《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或《提名书》中相应栏目，并按要求签名或盖章。

(六) 审核材料。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由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学术审核。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并由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 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按照中国科协下达的指标以及评选投票得票的先后次序确定学会推选候选人，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中国毒理学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处理。

(八) 对候选人无异议后，提请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后正式向中国科协推荐。

(九) 报送结果。由工作小组将推选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如发现推选的候选人存在不符合院士标准与条件的严重问题,应及时提出书面材料提交工作小组,申请撤回对该候选人的推选。经报推选专家委员会同意并报常务理事会批准,终止对该候选人的推选程序。如候选人已报送中国科协,由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材料提交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申请撤回对该候选人的推选。候选人已报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由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材料提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部门,申请撤回对该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第四章 规范与监督

第十条 惩戒机制。

推荐单位不按照程序推选院士候选人的,当次推选无效;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推选无效,并取消下次推选资格;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次推选无效,取消3次推选资格。

第十一条 回避制度。

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如:父母、夫妻、子女、岳父母、儿媳、兄弟、姊妹、叔侄、甥舅等)。在介绍和评议某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

(一)投诉信必须是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络方式投诉。

投诉信以寄达地邮戳为准,在规定日期内(增选年的3月15日前),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超过中国科协投诉截止日期的投诉不予处理。

(二)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由材料审核小组负责调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行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三)投诉信必须送交中国毒理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登记,由常务理事会统一研究处理。参与推选工作的专家个人收到的未上交和未经研究处理的信件,一律不得在初审过程中出示或传播。

(四) 材料审核小组应当就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书面调查材料及结论性意见, 报常务理事会议批准, 加盖学会公章,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五) 中国毒理学会推选工作结束后, 投诉信及处理情况随同院士候选人材料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保密制度。

(一) 参与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推选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 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

(二) 被推选人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 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 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执行; 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一律不得提供涉密材料。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 取消候选人的被推选人资格。

(三) 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 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初审会议会场。

(四) 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初审有关材料。

(五) 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选票、投票结果、初审意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材料, 须严格保密。未经批准, 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

(六) 参加初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初审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表决、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方面情况。

(七) 召开初审会议期间, 一般不接待会外人员。特殊情况须与会务组联系并征得同意后, 在专门地点接待。

(八) 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的材料以及投诉和调查材料由专人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行为规范。

(一) 充分尊重提名推荐单位的自主推选权, 不得干扰推选工作。

(二) 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 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 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三)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 不参加可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被推选人附件材料”的提供者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五)被推选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推选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初审、评价、评奖、验收等名目进行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六)被推选人如被投诉,被推选人及其所在单位应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毒理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毒理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试行。